汇添富价值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价值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价值多因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价值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0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3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1,374,896.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6,644.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1,374,896.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644.11
	合计	361,461,540.3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93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国企创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沪深新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美丽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盛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鑫汇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9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与上述93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释义、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主要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其余因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各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作出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4月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前述93只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 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若干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序号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序号
第九部分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新增)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新增)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若干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序号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3. 汇添富国企创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若干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序号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序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新增)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新增)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4. 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若干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序号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序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巨额